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2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动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4年5月20日上午9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辽宁省本溪市本钢宾馆召开。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2、出席会议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2,585,356,086 股,占公司总股份82.44 %。

控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573,632,420股,占公司总股份82.07%;

A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573,632,420 股,占公司A股总数94.07%;

B股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723,666股,占公司B股总数2.9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356,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3,666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9,761,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78%

反对 5,594,9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22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28,685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2.28%

反对5,594,981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7.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356,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3,666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356,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3,666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356,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3,666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356,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3,666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2014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356,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3,666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73,632,420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723,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23,666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重新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议案》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73,632,420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723,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23,666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356,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3,666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356,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3,666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国富、刘铭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2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4年5月20日上午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汪澍先生。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调整,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汪澍董事长、韩革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汪澍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田丽独立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曹爱民副董事长三人组成,钟田丽女士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凯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汪澍董事长三人组成,李凯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永利独立董事、李凯独立董事、张吉臣董事三人组成,金永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2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电话升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辽宁省沈阳、本溪本地电话网并网调整工作通知》的相关部署,自2014年5月24日起,沈阳、本溪区号统一为"024",本溪固话在原号码前加"4",由7位升至8位号码。

为确保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原固定电话号码前加"4", 由7位升至8位, 即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0414-7828734),升位为(024-47828734);公司原传真号码(0414-7828004),升位为(024-47827004)。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强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额 853499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34991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34991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34991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34991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534991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34991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34991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534991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小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1704.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8000万股的65.025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4.50万股,其中赞成票11704.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4.50万股,其中赞成票11704.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4.50万股,其中赞成票11704.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4.50万股,其中赞成票11704.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4.50万股,其中赞成票11704.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孝谦、李伯千、李陈永、鲁烈水、鲁肃代表的11182.50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2万股,其中赞成票52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4.50万股,其中赞成票11704.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独立董事方铭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5,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2014年5月2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200,000	66.00%			89,100,000		89,100,000		267,300,000	6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25,000	0.75%			1,012,500		1,012,500		3,037,500	0.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25,000	0.75%			1,012,500		1,012,500		3,037,500	0.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76,175,000	65.25%			88,087,500		88,087,500		264,262,500	65.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6,175,000	65.25%			88,087,500		88,087,500		264,262,500	65.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000	34.00%			45,900,000		45,900,000		137,700,000	34.00%
1、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0	34.00%			45,900,000		45,900,000		137,700,000	3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0,000,000	1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405,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405,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伟、王虹

咨询电话:0730-8553359

传真电话:0730-8551458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0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网址http://www.cnztb.com.cn/art/2014/5/20/art_2883_152467.html),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确定我公司为"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市政配套工程BT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苍南县沿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BT模式。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18个月。

4、2013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市政配套工程BT项目"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60%,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下一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24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

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4月25日复牌。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1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即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5月24日复牌。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初稿已基本完成,各方正在论证、修改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3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接到张亦斌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张亦斌先生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1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3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88的公告。

2014年5月20日,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上述1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再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于为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062,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6%,其中,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530,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53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79,000,000股,占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9.3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截止本公告日马玲芝女士已累计质押股份68,000,000股, 占马玲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为1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1%。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16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09:00时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韩云志律师、陈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66,754.59元,加上2012年度未分配利润-355,958,309.24元,公司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591,554.65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额为人民币56万元;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公司独立董事杜海波、丁永生先生向公司股东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云志陈程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点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东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辉隆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00,818,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77%。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200,81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以200,81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以200,81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以200,81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 以200,81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以200,81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以197,84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黄勇先生回避表决。

(八)以188,760,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本议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永东先生、孙红星先生、黄勇先生、魏翔先生、方丽华女士回避表决。

(九)以200,81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以200,81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十一) 以200,818,160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束晓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辉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